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前情形	一	重劃土地面積	0.423700 公頃	重劃情形 後 計 算 負 擔 備 註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價及總地價	總價: 62,388,400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0.422200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9,000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0.001500 公頃		十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0.328360 公頃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1024718580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754702124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01500 公頃			$\frac{816.75 \times 17,234}{19,000 \times (4,237.00 - 15.00)} = 0.1754702124$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001500 公頃	十三	費用負擔係數:	C = 0.1722759519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frac{7,087,248 + 2,901,700 + 759,073}{19,000 \times (4,237.00 - 953.40 - 15.00)} = 0.1722759519$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39 人		十四	平均負擔比率: 35.63%
		1.私有	38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2.23%
	四	2.公有:	1 人			2.費用負擔: 13.40%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26 人 佔 68.42% 面積: 0.366193 頃 佔 86.73%	備 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953.40-15.00)/(4,237.00-15.00)=0.222264 =22.23%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7,087,248+2,901,700+759,073}{19,000 \times (4,237-15.00)} = 0.133985 = 13.40\%$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73,020,458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17,237 元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093840 公頃			
	六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013665 ×(1-C)=0.011311 公頃			
		2.一般負擔:	0.081675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0,748,021 元			